

博時全球公眾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博時大中華增強回報債券基金（「子基金」）

派息補充通知書

重要提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知書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知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閣下如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查詢。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經理人」）對本通知書於發出日期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知書並無遺漏足以令本通知書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而本通知書所表達的意見是經審慎和周詳考慮後達致的。

就類別 A 港元-每月分派、類別 A 美元-每月分派和對沖類別 A 人民幣-每月分派的股息可能撥自資本或實質撥自資本（即子基金從總收益派發股息及將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入於資本賬，使分派收益有所增加）。從資本或實質從資本派付的股息，是投資者部分原本投資的回報或提自部分原本投資，又或撥自該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或實質從資本派付的股息，可能會導致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和給與股份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後，經理人可酌情更改派息政策。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投資本金。閣下在決定是否適合投資子基金時，務須考慮本身的投資目標及具體情況。子基金未必適合所有人投資。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茲提述經理人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21 日的派息通知書（「派息通知書」）。除文義另有所指，本通知書所用詞彙與派息通知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惡劣天氣安排

經理人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派息通知書中（其中包括）宣派子基金 2023 年 9 月份的每月派息事項的補充更新資料：

因應 2023 年 10 月 9 日香港懸掛 8 號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導致香港的正常營業時間受到影響，故當日不作為子基金的營業日及估值日。子基金原定於 2023 年 10 月 9 日的除息日將更新為 2023 年 10 月 10 日，原定於 2023 年 10 月 12 日的現金股息之應付日將更新為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或向本公司查詢。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4109 室，電話號碼為（852）2537 6658。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